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張世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柒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」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0.133.66.239）向原告申請「大樹速貸」專案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8年5月15日止計5年，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；至於計息方式則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息5.890%機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「定儲利率指數」為年息1.74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7.63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，依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」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、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367,366元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」暨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」、查詢帳戶

主檔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